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劉姵吟

相　對　人　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卓忠

相　對　人　王雪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22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7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07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22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221號提存書影本，以及相對人簽立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